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1 年 10 月 7 日奉核訂定

112 年 7 月 6 日奉核修訂

112 年 8 月 23 日奉核修訂

114 年 1 月 23 日奉核修訂

114 年 9 月 19 日奉核修訂

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及防治職場霸凌事件，特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本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駐衛警、工友、技工、清潔隊員、駕駛及約用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本局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歧視、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員工身心遭受不法侵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下列因素：

1. 對被害人造成身心侵害之程度。
2. 對被害人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3. 對被害人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本局處理職場霸凌事件，由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辦理。

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局員工、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任之。其中委員應有一人為新竹市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相關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協會代表應於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之三人，由局長圈選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防護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 受理申訴管道：本局人事室。

專線電話：(〇三)五三六八九二〇 分機一三〇七

電子信箱：62191@ems.hccg.gov.tw

五、 事前防治措施：

(一)本局各科室主管人員應關心同仁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以及時察覺職場霸凌事件，降低傷害程度。

(二)本局應妥適利用集會、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六、 事中處置及通報：

(一)職場霸凌事件發生時，申訴人所屬單位應立即會同本局人事室為有效之處置，由本局人事室報告局長，於 10 日內以電話、電子信箱或其他非公開之方式通知新竹市政府；如已發生重大人身侵害，應通報新竹市警察局及新竹市消防局為緊急處置及送醫，並通知家屬。

(二)本局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

者，免予通知；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並副知新竹市政府。

- 七、 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前項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其以口頭、電話、傳真、書信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補送申訴書：

- (一)申訴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霸凌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申訴之日期。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得以書面撤回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申訴。

- 八、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 (一)非屬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四)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 (六)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本局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九、 調查程序及處置：

- (一)職場霸凌事件由防護委員會審議；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 (二)前款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四)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 2. 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 4. 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5. 處理建議。
- (五)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六)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交由本局人事室，簽陳局長核定後，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
- (七)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新竹市政府備查。
- (八)經防護委員會審議職場霸凌案件成立，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建議，交由人事室簽陳

局長核定，並將核定結果及救濟途徑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

(九)前款處置建議經核定後，應視處置內容依霸凌者之身分類別交由本局人事室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或移送相關單位（機關）執行有關事項，並責成各該科室研擬改善措施，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之情事再次發生。

(十)參與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之人員，對於與職場霸凌事件相關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

十、參與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防護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同意，不在此限。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防護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及審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及審議職場霸凌事件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防護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一、事後處遇措施：

(一)本局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市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或提供法律、社福等相關資源。

(二)當事人所屬單位應持續關懷被霸凌者身心狀態及工作情形，並提供必要的協助。

十二、霸凌者若為本局局長時，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得自職場霸凌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向新竹市政府提出申訴。

十三、防護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或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局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得支領出席費。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

申 訴 人 資 料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 公務人員 ☐ 約聘人員 ☐ 約僱人員 ☐ 約用人員 ☐ 駐衛警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清潔隊員 ☐ 其他：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服 務機關 (單位)	
	被申訴人職稱		被申訴人 身分別	☐ 一般同仁 ☐ 機關首長
	事件發生時間 (起訖時點)			
	事件發生機關			
	事件發生過程(請 載明發生事件時之 行為、內容、相關 事證或人證)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代 理 人 資 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住(居)所地址			
	職業			
	關係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訴人免填) -----

初 次 接 獲 單 位	單位名稱		紀錄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職稱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紀錄人： (簽章)				

安 全 及 衛 生 防 護 委 員 會	召開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申訴是否受理	
召集人： (簽章)		

附註：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附件二

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代理人就本人與_____

間職場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限，

代理人☐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委任人：_____（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代理人：_____（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但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2、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3、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申訴處理機關) 本人(申訴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